精准定位 海事法官千里扣船

上海海事法院"智慧执行"促债务双方握手言和

□法治报通讯员 葛培 秦润芝 岑祺

> 顶着五十年一遇的 "天鸽"台风,上海海事 法院执行法官通过船舶大 数据分析系统,精准定 位、追踪船舶,及时奔赴 千里之外的广东省江门港 成功扣船。扣船后, 船东 告知法官,船舶尚有与国 家重点工程项目组签订的 长达 10 年的运输合同, 希望与申请人协议和解。

为此,执行法官多方 奔走,积极促成双方执行 和解。近日,申请人拿回 人民币 620 万余元全部 欠款,船东也避免陷入 "赔了项目又折船"的困 境,在执行法官的智慧执 行下,双方都收获了一个 完美的结局。

催讨无果 求助法院

2017年8月,上海自贸区某租赁公司向 上海海事法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汕头市 某船务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事情回溯到一年前。该船务公司因缺乏运 营资金,和租赁公司签订了一份船舶营运借款 合同,但是到了约定的还款期,船务公司却迟 迟未履行还款义务,租赁公司遂向上海海事法

诉讼程序中, 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先行调 解。船务公司表示并不是不愿意还钱,只是航运 市场低迷,公司运营不佳,确实拿不出钱。鉴于 船务公司态度诚恳,在法院的主持下,租赁公司 提出新的还款方案,双方达成调解。调解协议约 定,船务公司向租赁公司返还欠款人民币620 万余元,并以其名下所有的"福兴达 1"轮、"福 兴达 9"轮、"福兴达 168" 轮作抵押, 如不能按 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租赁公司有权向法院 申请拍卖、变卖被扣押的抵押船舶。

但是好景不长,船务公司按期履行了几个 月的还款义务后,就再无下文。租赁公司多次催 讨无果,无奈之下,向上海海事法院申请执行。

精准定位 火速扣船

上海海事法院收到申请后立即展开调查, 发现被执行人除船舶外没有可供执行的其它财 产。然而,这些船舶常年漂泊在外,"居"无

◆法官说法

据上海海事法院执行局局长耿沛宇介绍, 近年来, 航运市场相关纠纷层出不穷。在案件 执行过程中, 法院既要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利 益,也要考虑被执行人的艰辛,这就对执行法 官提出了更高要求。

首先,运用信息化手段,精准定位船舶。 了解船舶动向是扣押船舶的基础, 执行法官充 分利用上海海事法院船舶大数据分析系统,精 准定位"福兴达168"轮,为后续实施船舶扣

定所,对此,执行法官运用船舶大数据分析系 统, 追踪定位被执行人所有的"福兴达 168" 轮,发现该轮定期往返于港-澳-珠-江航 线运送货物,并且即将在广东省江门港短暂停 泊。时不可待,执行法官决定立即前往江门 港,准备对"福兴达 168"轮实施扣押。

8月26日,执行法官周荣庆和法警罗洪 斌顶着五十年一遇的"天鸽"台风到达珠海,计 划在"天鸽"过后立即扣船。但气象突变,"天鸽" 台风刚肆虐而过帕卡台风又席卷而至,"福兴达 168"轮转向了江门港锚地避风。得知"福兴达 168"轮是往返港澳的集装箱船,出入港均需办 理签证,周法官马上进行多方沟通协调,向江门 海事局送达扣船文书,要求协助执行。江门海事 局立即作出反应,借助粤港澳大湾区海事联动 机制,随时反馈船舶的动态与位置。

扣押船舶当日, "福兴达 168" 轮受台风 外围影响停泊于江门港锚地,周法官在进行安 全评估后,认为虽然扣押船舶有一定风险,但 是执行机会稍纵即逝,如果不实施扣押,"福 兴达 168" 轮很可能驶离江门港。

"我们是上海海事法院的执行人员,法院 已经做出扣船裁定……"登上"福兴达 168" 轮后,周法官依法扣押了船舶。

智慧执行 促成和解

由于"福兴达 168"轮已经和江门港填海 工作项目组签订了长达 10 年的运输合同,目 前正定期往返于港 - 澳 - 珠 - 江航线为填海 工程运送原料,所以船务公司得知船舶被扣押非 常着急, 当即联系法院, 表示愿意继续履行还款 义务,希望法院出于保障项目正常运行的考虑, 劝说租赁公司和解并给予一定的还款期限。

了解信息后,执行法官立即向江门港填海工 作项目组调查情况,该项目组负责人告诉法官: "江门港填海工作项目是国家重点工程,我们前 后一共找了十艘能跑港澳两地的船舶, '福兴达 168'轮是其中一艘,如果继续实施扣押,项目 组很难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替代船舶, 必然会 影响到工程进度。"

船舶被扣押后无法运营,一方面会影响船员 的工资发放,另一方面也会延误填海工作项目的 工期。为了尽可能保障当事人利益, 执行法官向 租赁公司告知了扣押船舶的情况,并向其分析执 行和解与拍卖船舶之间的种种利弊关系。租赁公 司的目的只是想收回欠款,了解到船务公司的营 运收入可以分期支付欠款后, 双方达成了和解协 议,约定船务公司分6期向租赁公司支付欠款

协议达成后,船务公司四处筹借钱款,两天 内向租赁公司支付了大部分欠款, 法院遂解除了 对"福兴达 168"轮的扣押。此后,船务公司定 期向租赁公司还款,近日,船务公司还清了全部

租赁公司向上海海事法院送去了锦旗和感谢 信,信中写道:"执行局法官公正、高效、创 新、勤勉的工作,才使我司得以及时化解不良资 产压力,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我们对此表示由衷

智慧执行保双赢

其次,不畏困难,勇于担当。此次扣船遭 遇五十年一遇的台风, 虽然扣押船舶时台风已 经大幅减弱,但是台风减弱也就意味着"福兴 达 168" 轮可能驶离锚地。在此关键时刻,执 行法官坚持执法为民工作理念,准确估算执行 难度,果断出击。

再次,主动争取多方协助,共同实施扣 押船舶。因为"福兴达168"轮停泊在江门海 事局所管辖的航区内, 江门海事局对此次扣 押船舶提供了很大帮助, 借助粤港澳大湾区

海事联动机制,与港澳的海事部门及时联系, 确定了"福兴达168"轮的航行轨迹和具体位 置,并在法院扣押船舶后尽到了监管船舶的责

最后,促使和解,展现执行智慧。考虑到被 执行人的偿债潜力及诚信态度, 执行法官平衡各 方利益, 避免了船舶被简单拍卖清偿的非经济刚 性执行, 既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也为 破解"执行难"提供了典型案例,为类似案件的 顺利执结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积雪压坍彩钢瓦致车受损谁买单

2017年冬,山东省威海市的雪下得比 往年大了些,雪天既要当心路滑,还需谨防 祸从天降。这不,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近 日就受理了一起因下雪引发的财产损害纠纷 案件,历经两个小时的调解,案件当庭履行

原、被告系小区前后楼住户。2017年 12 月, 傅某将其所有的车辆停放在王某楼 下,因王某楼顶彩钢瓦积雪过重,坍塌坠落 后将楼下傅某的车辆砸坏。为此,傅某花费 车辆维修费 2000 余元。

傅某称其当日为此事报过警, 且事发后 亦多次联系王某要求赔偿,但王某均拒绝协 商。王某称傅某需提供证据证实积雪系从其 楼顶坠落,同时因楼顶彩钢瓦系共有部分, 即便赔偿也应当由该栋楼全体业主来共同承 担责任。为此,傅某向法庭提交了其当日录 制的积雪从王某楼顶彩钢瓦坠落的视频以及 当日其对涉案车辆位置进行固定的照片。在 大量证据面前,王某对积雪从其楼顶坠落砸 坏傅某车辆的事实无异议,但称此案件系天 灾意外,且傅某停车位置不合理是造成其车 辆损害的重要原因,其不应当承担责任,坚 持说傅某应当将该栋楼全体业主列为被告,

双方为此展开了激烈的辩论。 后物业证实, 王某楼顶的彩钢瓦系其后 期花钱私自加盖,不是小区管理的统一行 为,亦不是小区每栋楼都存在的现象。而王



某邻居(项楼住户)亦电话告知法庭,彩钢瓦 系顶楼住户自己花钱加盖,与其他业主无

法庭进一步调查发现:王某彩钢瓦结构 系尖形两面坡存在不合理性,没有预留积雪 消融的天沟; 傅某停车的位置有不合理之 处; 傅某维修车辆的发票中没有显示具体的

在调解中,双方对自身在本次纠纷中存 在的过错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转为自觉主 动站在对方角度思考问题,考虑现有的邻里 关系及被告的实际经济状况,最终案件以王 某当场赔偿傅某800元结案。

来源:《法制日报》

■以案释法

违建引发事故 应当担责赔偿

法官庭后表示,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八 十七条规定,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 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 难以 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 侵权人的外, 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 给予补偿。本案中,涉案屋顶彩钢瓦系王 某个人私自加盖, 所有权人系王某个人, 其应当保证使用该彩钢瓦的安全性, 避免 由此带来的人身和财产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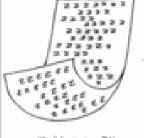
积雪堆积在彩钢瓦上, 应预留天沟等 部位保证积雪的消融及避免积雪的轻易坠 落, 而尖形两面坡的设计不仅使积雪无法 在彩钢瓦上消融, 更增加了积雪坠落造成 损害的风险, 故其无法减轻自己的法律责 任。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 行为人因过 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 应当承担侵权责 任。王某加盖的彩钢瓦在设计上存在不合 理性,造成积雪坠落,使得傅某车辆受 损,王某存在过错,故应承担相应的赔偿

减资公告

本2000万元人民币现减资至 1000万元人民币,特此公告。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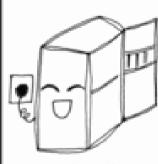
, 证 照 编 号 : 05000000201503230052, 声明作



双面使用纸碟 二减少力 矽底 纸笔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氣操耗

不买食裝贏华又繁殖 面食物或用品